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原承诺最晚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原预定时间按期披露，因此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甄选中介机构，并由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与标的方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等。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复杂，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磋商时间较长，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紧张推进过程中，重组方案也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预计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2015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深入梳理、调研及确认；各方就重组方案细化定稿等。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